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6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3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阐明发言主题，接受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禁止录音、拍照或录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健
- 五、会议主要议程安排
 - （一）宣布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二）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举手通过）
 - （三）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十：《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六、股东提问和发言
- 七、现场投票表决（由监票人主持表决工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见证结果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

一、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流动资产	1,018,417,980.95	934,061,659.07	9.03%
资产总计	1,773,324,929.27	1,551,825,603.61	14.27%
流动负债	593,535,307.13	377,214,967.73	57.35%
负债总计	663,146,248.00	463,296,902.14	43.14%
股东权益合计	1,110,178,681.27	1,088,528,701.47	1.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一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172,811,371.58	1,116,995,892.53	5.00%
营业成本	908,299,417.74	850,348,291.31	6.81%
所得税费用	12,095,593.27	21,052,938.28	-4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64,719.98	112,014,939.00	-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264,849.25	91,828,517.27	4.83%
每股收益	0.60	0.66	-9.09%

二、2020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自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11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成立董事会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3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p>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15 日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p>

			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公司未来三年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具体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没有需要选聘或者新聘董监高的情况，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等各项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共召开会议 6 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0 年度等各项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认为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的时间安排合理、适当;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同意提交给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公司的经营目标。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6 份的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以及相关窗口期提醒的事项,监督公司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检查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现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首发募投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行结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的余额 9,831.88 万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

金账户，所有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32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089.21
	利息收入净额	1,976.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8,872.96
	利息收入净额	492.4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962.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69.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831.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831.88
差异	G=E-F	0.00

四、其他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的工作总结，感谢各位股东一年来的支持与理解。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在各位股东的监督与支持下，继续把公司做大做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

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的形成都是以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3. 监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监事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控股子公司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监事会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资金违规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7. 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规范有序运行，公司 2020 年未发生违反内控制度的情形。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20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了现金股利 5070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20 年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公司 2020 年全年生产经营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3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0 年主要财务情况（以下数据为合并报表）

（一）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3,324,929.27 元，较报告期期初 1,551,825,603.61 元增加 14.27%，主要是 IPO 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和购置房屋、土地、生产设备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1,018,417,980.95 元，期初为 934,061,659.07 元；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754,906,948.32 元，期初为 617,763,944.54 元。

2. 负债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63,146,248.00 元，较报告期期初 463,296,902.14 元增加 43.14%，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593,535,307.13 元，期初为 377,214,967.73 元；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69,610,940.87 元，期初为 86,081,934.41 元。

3. 股东权益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073,633,121.24 元，较报告期期初 1,049,307,799.38 元增加 2.32%，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额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情况

1. 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79,022,186.81 元，较上年同期 1,022,663,990.03 元增长 5.51%。实现毛利 252,511,313.11 元，较上年同期 250,311,050.82 元上升 0.88%。本期实现毛利率 23.4%，与上年同期 24.48% 对比下降 1.08%，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系公司 LED 灯泡散热器成本结转变动所致。

2. 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为 136,284,784.19 元，与上年同期 124,939,181.53 元对比增长 9.08%，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各项费用增多，其中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受汇兑损益及利息支出影响所致。期间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1.62%，与上年同期占比 11.19% 对比，增加 0.43%。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1,464,719.98 元，与上年同期 112,014,939.00 元对比下降 9.42%。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 0.60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66 元，下降 9.09%，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净利润规模有所下降。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34,378.52 元，上年同期为 44,742,295.86 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493,414.85 元，上年同期为-52,562,502.29 元，主要是公司买卖理财产品、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对价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有所变化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369,230.21 元，上年同期为 19,444,498.38 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拟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	

	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或复核钱江生化、恒生电子、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江南化工等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师						2019 年度，签署或复核芯能科技、恒生电子、博创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或复核钱江生化、恒生电子、山鹰国际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华海祥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签署法狮龙等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钢跃	2001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签署或复核湖南投资、金健米业、岳阳林纸等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或复核湖南投资、金健米业、岳阳林纸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或复核克明面业、金健米业、熊猫金控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钢跃	2020-12-31	监督管理措施	湖南证监局	事由：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ST 金贵，002716）的 2018、2019 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违反了审计准则 处罚情况：监管谈话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75	预计 75	0
内部控制审计	25	预计 25	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72,811,371.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464,719.98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829,093.73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82,909.37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73,646,184.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632,227.15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50,700,000.00 元，2020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9,578,411.51 元。

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实际，兼顾股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8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3.3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列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担保。

1、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授信或担保额度 (万元)
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000
2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8,000

2、控股子公司财务指标

(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048,243.34	112,499,201.46
负债总额	108,772,706.90	59,119,863.6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8,511,838.15	58,816,691.86
所有者权益	69,275,536.44	53,379,337.85
营业收入	161,024,513.98	139,242,432.40
净利润	15,896,198.59	20,288,349.91

(2)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6,702,092.39	158,484,668.93
负债总额	198,628,629.74	122,518,170.9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92,868,559.79	121,760,090.99

所有者权益	38,073,462.65	35,966,497.94
营业收入	182,670,882.28	129,731,926.82
净利润	2,106,964.71	9,385,500.67

3、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披露的协议外，公司目前尚未与控股子公司签署新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23,000 万元，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了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何文健	董事长、总经理	90.03
2	魏新娟	董事	51.73
3	何文联	董事、副总	48.01
4	陆伟	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	41.54
5	沈珺	董事	0
6	魏一骥	董事、副总	43.01
7	潘煜双	独立董事	7.00
8	朱加宁	独立董事	7.00
9	王卓	独立董事	7.00
10	孙若飞	监事	42.99
11	查云峰	监事	23.14
12	葛湘萍	监事	17.90
13	张红霞	副总	30.62
14	钱浩杰	财务总监	30.18

公司董事沈珺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薪酬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不含独立董事），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

1. 基本薪酬形式：=按岗位职级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津贴为7万元/年（含税）。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8年9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7%的股权，宏亿电子公司原股东彭金田、汪德春承诺，宏亿电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1,300万元、2,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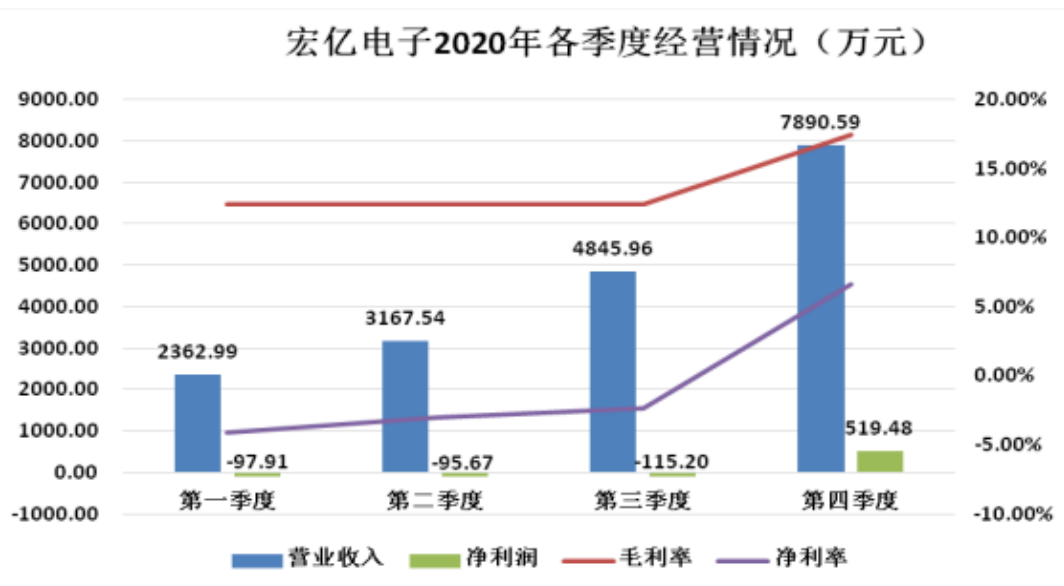
一、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

（一）2020年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宏亿电子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2,986.05元，业绩承诺利润为25,000,000.00元，差异额22,307,013.95元，宏亿电子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二）原因分析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与2019年相比，2020年印制电路板行业供应与流通趋于供过于求；尤其是疫情初期，运输受阻，经济封闭，以及员工的返岗率低，造成公司产品的生产难度增大、客户订单明显减少，导致公司各类经营成本增加。多重不利因素导致了公司一至三季度业绩实现情况不达预期。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经营情况开始趋于稳定，受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彭金田、汪德春签署的《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0 年度业绩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500 万元，实际实现 269.30 万元，疫情对公司总体业绩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员工返岗率低，运输受阻，导致公司 2020 年前三个季度产量下滑

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面临员工返岗率低、产线开机率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也存在用工短缺问题，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此外新建生产线安装调试进度也有所减缓。多重问题造成 2020 年公司产量较低，2020 年预测的产量与实际的产量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预测产量（万只）	22,000	32,000	33,000	35,000	122,000.00
实际产量（万只）	14,172.42	14,454.48	24,201.14	37,050.50	89,878.54
产量差异率	-35.58%	-54.83%	-26.66%	5.86%	-26.33%
实际销量（万只）	12,898.65	13,885.37	24,733.06	36,748.30	88,265.38
实际产销率	91.01%	96.06%	102.20%	99.18%	98.21%

2. 市场需求和印制电路板的市场销售价格出现较大波动

疫情同样对公司下游企业造成了影响，导致下游需求下滑，为了稳定订单，抢占市场，2020 年公司实际产品成交价格较预测市场成交价格有所降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较大影响。2020 年各季度预测产品单价与实际产品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只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预测单价（不含税）	1,900	2,200	1,850	2,000
实际单价（不含税）	1,650.81	2,029.28	1,715.87	1,895.99
单价差异率	-13.12%	-7.76%	-7.25%	-5.20%

注：单价差异率 = (实际单价 - 预测单价) ÷ 预测单价

受单价等因素的波动，公司毛利率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2020 年，公司毛利率比预测值低 5.21%，偏差较大。2020 年预测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毛利率 (%)
预测值	19.83%
实际值	14.62%

（三）销量、单价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影响的因素分析

1. 销量对业绩的影响

销量对 2020 年度毛利的影响=（实际销量-预测销量）*单位预测毛利=
(88,265.38-120,618.86) 万只*400 元/万只=-1,294.14 万元

2. 单价对业绩的影响

单价对 2020 年度毛利的影响=（实际单价-预测单价）*实际销量=
(1,830.26-1,987.5) 元/万只*88,265.38 万只=-1,387.88 万元

考虑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因素对公司税后影响为
(-1,294.14-1,387.88) * (1-15%) = -2,279.71 万元

三、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和爆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经与业绩承诺各方的沟通和协商，公司与业绩承诺各方拟将业绩补偿测算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承诺业绩不变。即现各方同意将业绩承诺调整为，宏亿电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 万元、1,3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四、业绩承诺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影响，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确保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总承诺金额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调整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可以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与长期平稳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可持续发展。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6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73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60.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183956013	38,265.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29201066826	6,95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1818186	1,11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6,325.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78.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32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8 年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及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如下：

1. 为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公司将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变更为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中区）和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将项目投资中原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的 1,800.00 万元改为用于购置部分厂房及装修。

2. 由于厂房规划调整，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末。

（二）2019 年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及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如下：

1. 由于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将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

2. 由于基建工程延期，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零。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注销账户日，公司剩余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9,831.8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22%。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831.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注销与存放该募集资金相关的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9,831.88 万元按计划转入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九、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截至期末已经完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十、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对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在建设投入过程中产生效益的情况进行了计算并披露。由于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末，同时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自完工后才开始计算承诺效益，故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中关于该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未披露建设投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效益。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3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96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 年：7,464.98				
						2018 年：12,936.29				
						2019 年：9,687.94				
						2020 年：8,872.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38,265.00	32,832.21	38,265.00	38,265.00	32,832.21	-5,432.79[注 1]	2020 年 11 月末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6,950.00	4,954.90	6,950.00	6,950.00	4,954.90	-1,995.10[注 2]	2020 年 11 月末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0.00	1,110.00	1,175.06	1,110.00	1,110.00	1,175.06	65.06[注 3]	不适用
	合计		46,325.00	46,325.00	38,962.17	46,325.00	46,325.00	38,962.17	-7,362.83	

[注 1]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末

[注 2] 由于基建工程延期的原因，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末

[注 3] 公司实际投资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即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达产后年净利润 7,405.96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公司延长该项目建设期一年，即预计项目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各年度定期报告中未披露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际产生效益，鉴于项目边建造边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0 年对项目效益进行了重新厘定。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60.43%，2018 年实际效益为 1,072.05 万元，2019 年实际效益为 2,164.30 万元，2020 年实际效益为 2,129.58 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5,365.93 万元